

望江县城區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望江县城區奎文路東側、望江大道北側

2023-35建設項目地塊土壤污染狀況

調查報告

項目名稱：望江縣城區奎文路東側、望江大道北側2023-35建設項目地塊

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委託單位：望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編制單位：安徽中祥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項目負責：詹忠慶

編制人員：董國超、袁祝紅

关于申请对《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15 日，对该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快测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污染识别和评估，编制了《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得出如下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调查地块历史使用用途为农田，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工业输送管道。调查确认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要求，现将《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贵单位，请贵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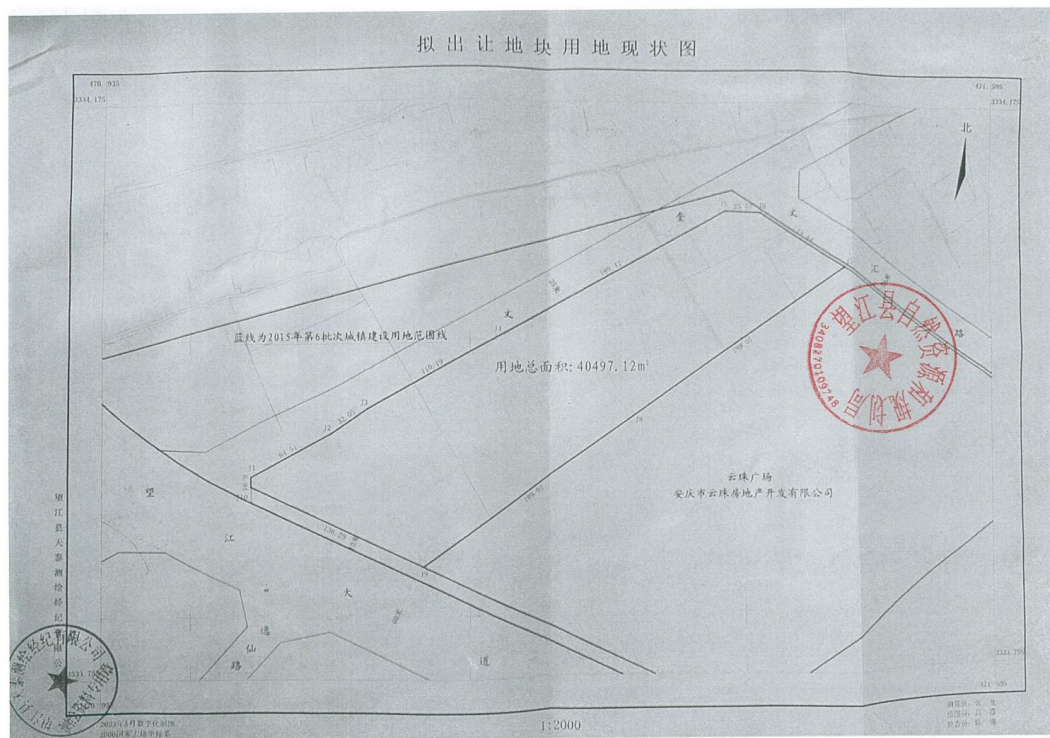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区文苑正街、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建设用地区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檀碧红	联系电话	18010710086/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安徽省(区、市) 安庆 地区(市、州、盟) 望江 县(区、市、旗) 望江镇(镇) 文苑正街(街(村)) 经度: 116.70179 纬度: 30.124611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40497.12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原为农业用地。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周边也没有过排污企业。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无需开展第二阶段采样工作，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此结束。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3年10月9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个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建设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
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詹忠庆 身份证号：340811196310115312 负责篇章：全文负责 签名：詹忠庆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董国超	身份证号：340822199408100736	负责篇章：1-4章	签名：董国超
姓名：袁祝红	身份证号：340827199102024752	负责篇章：5-8章	签名：袁祝红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0月9日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评估单位，参加会议的有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地块影像资料，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调查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可信。报告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经专家确认后可上报。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完善地块土壤类型、水文地质等环境背景资料；完善人员访谈。
2. 补充快筛点位与样品代表性说明，完善不确定性分析与调查结论表述。
3. 规范报告评审申请表；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完善地块土壤类型、水文地质等环境背景资料;完善人员访谈。	已完善地块土壤类型、水文地质等环境背景资料见 3.2 章节、P13~14; 已增加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的人员访谈见 5.2 章节、P28~30;附件 3、P47~48。
2.补充快筛点位与样品代表性说明,完善不确定性分析与调查结论表述。	已补充快筛点位与样品代表性分析说明见 5.3 章节、P33; 针对本次调查地块的实际情况对不确定性分析进行重新编制见 7.3 章节、P41; 针对结论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地块不是污染地块,补充调查结论表述见 8.1 章节、P42~43;
3.规范报告评审申请表;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已规范报告评审申请表见 P4~6; 对整篇报告图表及文字进行勘误并修改,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复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  时 间: 2023.12.28	

摘要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地块为，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土地总面积为40497.12m²，约合60.75亩，原为农用地，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用途发生变更，按照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7月，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云珠国际小区，西至农田，南至望江大道，北至望江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6°42'6.45"，北纬：30°7'28.6"。地块总占地面积约40497.12m²，约合60.75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

2、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历史用途为农用地；地块内无固体废物填埋历史，不存在外来堆土，土壤无异味，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存在。

本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本次监测布设 25 个点位，其中地块外布设 1 个对照点位，地块内布设 24 个监测点位。根据现场检测结果，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一类用地筛选值；重金属铬、锌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地方标准》（DB4403/T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使用 PID 设备现场快测，检出微量挥发性有机物。

3、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现场快速检测，确认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综上所述，土壤中污染因子均未超出相应筛选值（标准值），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 录

1、前言	1
2、概述	2
2.1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调查位置	2
2.3调查范围	3
2.4调查依据	5
2.5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6
3、地块概况	9
3.1区域自然环境	9
3.2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13
3.3敏感目标	14
3.4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5
3.5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0
3.6地块规划用途	24
4、资料分析	26
4.1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26
4.2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26
5、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7
5.1现场踏勘	27
5.2人员访谈	28
5.3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2
6、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9
6.1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39
6.2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39
6.3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39
6.4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39
6.5整体报告质量控制	39
7、结果和分析	40

7.1调查结果	40
7.2资料调查关联性分析	40
7.3不确定性分析	41
8、结论和建议	42
8.1结论	42
8.2建议	43
附件	44
附件一 红线图	44
附件二 控制性详细规划	46
附件三 人员访谈表	47
附件四 校准记录	57
附件五 土壤样品快测记录表	58
附件六 现场检测照片	60

1、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其第五十九条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宣环函 2021（125 号）、《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 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地块位于安庆市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具体为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40497.12m²，约合60.75亩，原土地利用性质为农用地，拟变更为居住用地，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精神，保障安置群众的切身利益，望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国家有关导则和指南对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8月15日，对该调查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污染识别和评估，编制了《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主要目的为：

（1）通过对本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及人员访谈，初步识别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并编制科学合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1.2 调查原则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对地块进行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通过对项目地块历史工业生产活动的调研，了解项目地块历史上曾经历过的活动，查明现场实际状况，安全可靠保质保量地完成地块调查工作。

2.2 调查位置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见图2-1。



图2-2 本次调查地块用地红线图

表2-1 本次调查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坐标	
	X (m)	Y(m)
J1	3333900.521	471043.241
J2	3333931.683	471099.723
J3	3333949.979	471126.043
J4	3334003.064	471222.597
J5	3334094.282	471388.611
J6	3334093.057	471414.151
J7	3334051.678	471474.823
J8	3333943.595	471320.989
J9	3333834.93	471166.326
J10	3333893.581	471043.304
J11	3333900.521	471043.241
J1	3333900.521	471043.241
S=40497.12 m ² 合 60.75 亩		

2.4 调查依据

2.4.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起施行；
- (4)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
- (6) 《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皖环函〔2018〕1123号，2018年8月28日)；
- (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 (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号)；
- (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年1月1日)；
- (10) 《关于印发安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年3月16日)；
- (11)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
- (1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2〕51号)。

2.4.2 技术导则规范及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8)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

2.4.3其他相关文件

- (1) 《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 地块红线图》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望江县宝塔单元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 万吨/年高粘度废油再生工程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本项目工作流程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同时参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年第72号）要求制定，主要程序依次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分析、制定初步快筛计划、现场快筛、快筛数据分析、报告编写。详见图2-3红色框内。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分析其有效性及正确性。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3）人员访谈

通过对地块现状和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访谈，以解答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过程中的疑问、补充缺失信息及考证已有资料真实性等。

（4）结论与分析

第一阶段场地调查主要是以以上三个方面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得污染源，则认为场地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5）资料评估与分析

对地块基础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进行分析，识别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和特征污染物。

（6）报告编制

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及快筛数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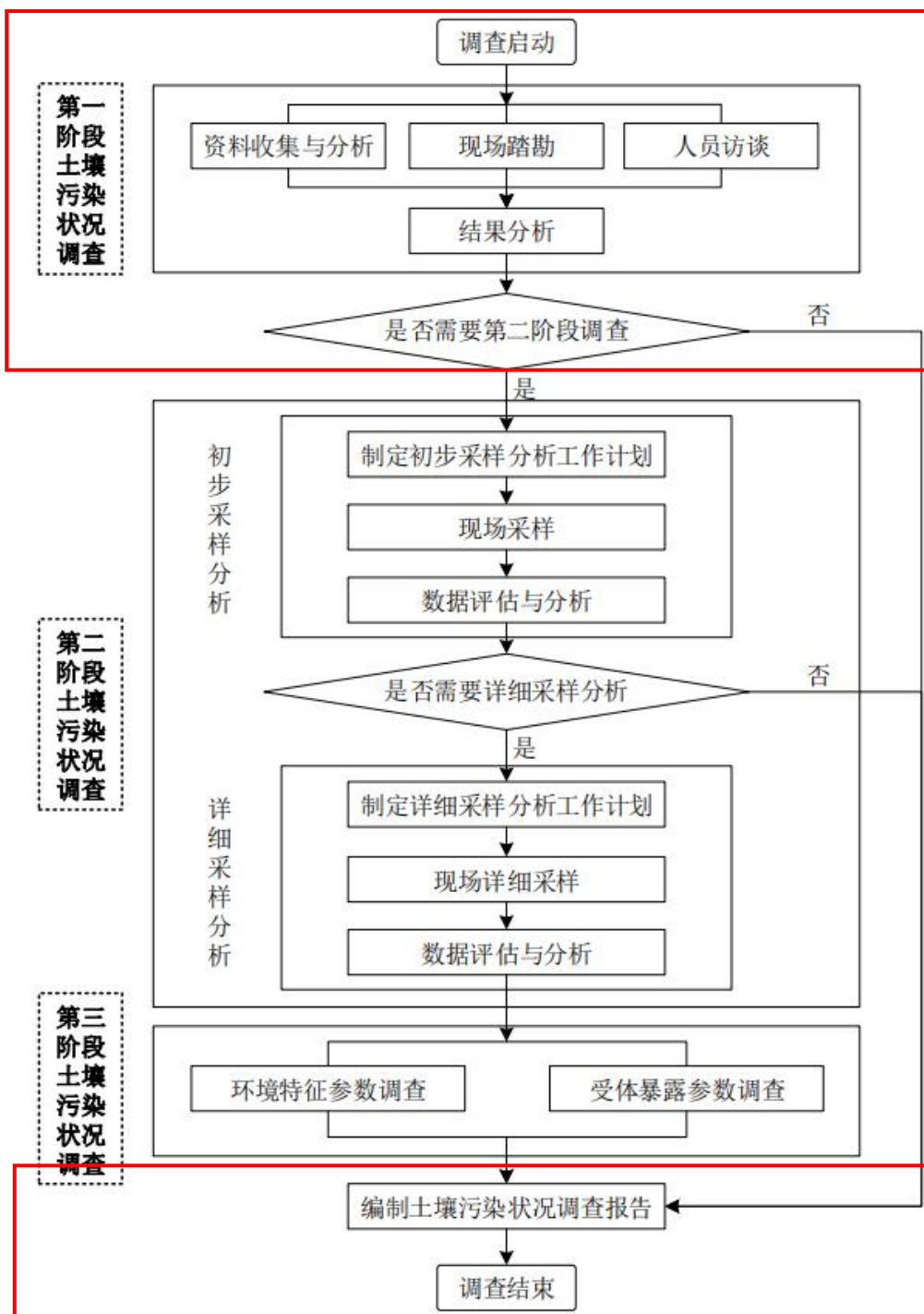


图 2-3 调查技术路线

红线内为本次调查工作程序。

3、地块概况

3.1 区域自然环境

望江县地处安徽省西南边陲，总控制面积1347平方公里，辖9镇1乡3街道、118个行政村和17个社区，人口65万。长江黄金水道过境流程65.3公里，境内华阳港常年可停靠5000吨级江海轮；望东长江大桥及济广高速北岸接线项目已建成通车，与江南沿江高速、安景高速和江北沪蓉高速实现互融互通，与江南沿江铁路交汇，构成水陆联运、连接全国的现代交通网络。

3.1.1 区域地形地貌

望江县属扬子准地台（Ⅰ级）一下扬子台坳（Ⅱ级）一沿江拱断褶带（Ⅲ级）一安庆·凹断褶带（Ⅳ级），长期以来为坳陷一断陷带，绝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砂土砾石覆盖，基岩出露甚少，地层不全，地质构造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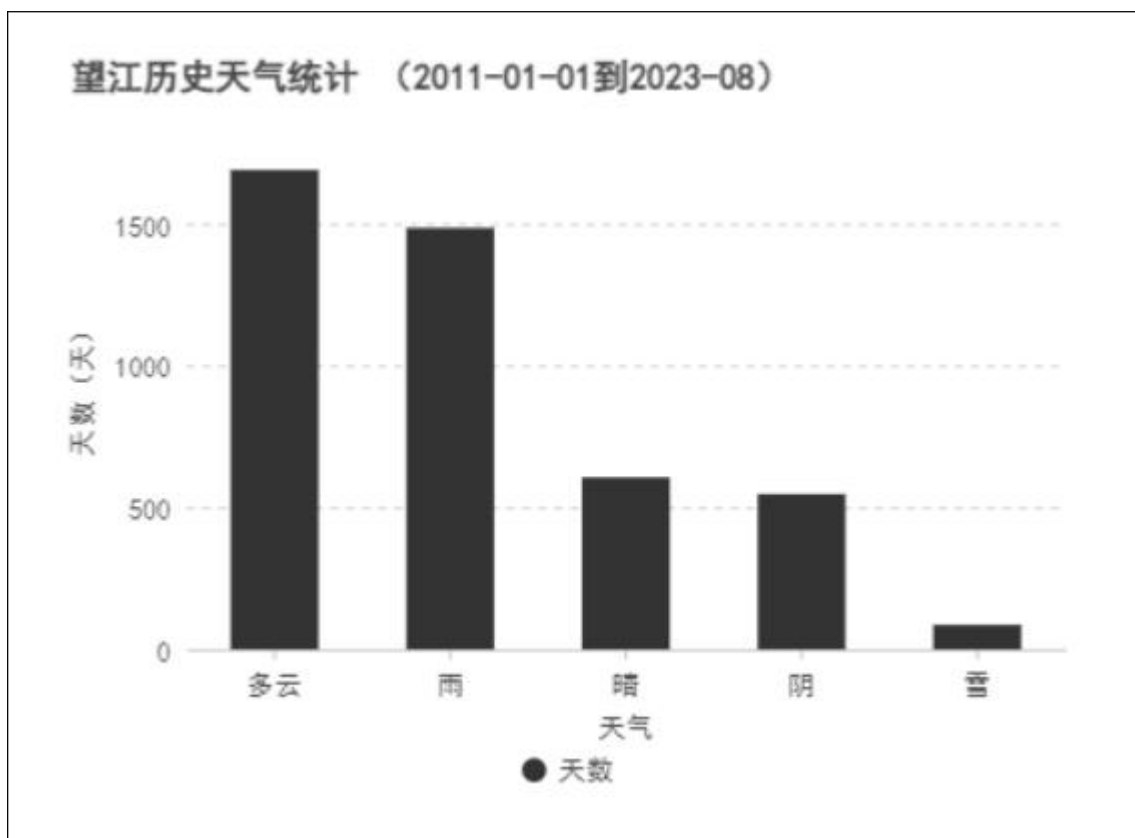
望江县属长江平原（Ⅰ级地貌单位）中的岗地平原湖泊区（Ⅱ级地貌单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倾斜状。自西向东呈丘陵一岗地一平原三级阶地。凉泉乡属于中部低岗地，中部太阳山是横亘县境中部最长岭岗的一部分，其主峰龙山凸海拔153.4m，乡域大部分地区高程在50m以下，沿湖岗脚约15m左右。区域内受新构造运动和流水切割作用影响，形成孤丘突起、岗顶平缓、地形破碎、岗冲相间、冲畈相连云港地貌特征。地表除个别孤丘为泥盆系、侏罗系沉积岩构成外，主要为第四系安庆砾石与红土层、粘土、严粘土，水土流失较严重。

3.1.2 气候特征

项目区域位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光温同步、雨热同季、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等气候特点，但由于冷暖气团活动和交锋频繁以及地形复杂多样等因素，常有旱、涝、风、雹等自然灾害发生。

区域内年平均气温16.2~16.6℃，项目区域内初霜在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终霜期3月8日至4月3日不等，无霜期241~254天。区域内年平均日照为1962小时，山岭区日照时数较沿江、平原区少。一般7、8月份日照时数最大。

项目区域内年均降水量为1271.5mm，四季降水量依夏、春、秋、冬递减。梅雨期一般在6月下旬~7月中旬，梅雨期间湿度大、日照少、风力小、降水频繁，易发生水涝。



3.1.3水文水系

望江县属长江流域，长江流经该县的长度约54km，长江望江段多年平均流量约2.8万立方米/秒，流速为0.7米/秒。历年最大流量约9万立方米/秒左右。多年平均水位10.16米，历年最高水位18.94米，最低水位3.56米。最高水温35.1℃，最低水温1.1℃。境内主要河流有华阳河、泥塘沟、杨湾港道、宝塔河、新坝河、幸福河、津潭河和新漳河等，主要分布在洲区和圩区，总长154.22公里，总汇水面积1254.37km²。主要湖泊有泊湖、武昌湖、焦赛湖和栏杆湖，水面积173.46km²，全县水系分华阳河、皖河两个流域，总水面积286.27km²。

该区多年平均地面径流397万m³，武昌湖多年平均蓄水量12473万m³，合计水资源量12870万m³。此外，长江最枯年份过境水7008亿m³。保证率为50%时，水资源总量为13270万m³，保证率为75%时，水资源总量为9916万m³，保证率为90%时，水资源总量为6967万m³（均不含长江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年内分布不均匀，5~9月份居多。

武昌湖及青草湖，统称武昌湖。位于长江左岸，安徽省望江县高士镇（昔为武昌乡），北纬30°14'~30°20'，东经116°36'~116°53'，安（庆）九（江）公路穿湖而过，为古雷池遗迹的一部分，系断裂带局部凹陷洼地，经长江泥沙长期淤塞、

积水而成的谷地滞积湖。属淡水湖。景区水域面积达102.5平方公里，距城区6公里，水生资源极为丰富，武昌鱼蟹驰名中外。

武昌湖流域南与华阳河流域为邻，北、西方接皖河流域，东以长江干流为界。湖区东临长江，有宽约4千米的狭长圩洲与长江相隔，其余三面被岗丘环绕。

湖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6.5℃，极端最低气温-16.0℃（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气温40.3℃（1961年7月18日）。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008小时，年蒸发量1600毫米，无霜期252天。多年平均降水量1300毫米，最大年降水量2271毫米，最小年降水量793毫米。

湖水主要依赖地表径流和湖面降水补给。入湖河流主要有雅滩河、茅家河、太慈河。花凉亭水库灌区总干渠由西延伸至境内后，继而变为两条干渠分别由湖区南、北方成钳形嵌入，有灌溉尾水入湖。武昌湖出流在赛口镇附近分为两支，一支由幸福河经皖河闸注入皖河，另一支经新漳河于漳河闸下泄，分别排入长江。

3.1.4 区域土壤类型

望江县处于红壤、黄棕壤分布过渡地带，土壤由北向南依次分布圩红壤、黄棕壤、灰潮土。其中，红壤21.9万亩，主要分布在长岭、鸦滩及赛口区的部分乡等地。黄棕壤11.6万亩，主要分布在太寺区、赛口区的高土、新坝乡及长岭的新桥、大桥乡等地。沿江、沿河洲圩区广泛分布着近代冲积的灰潮土，约24万亩，此外水稻土还遍布全县各稻区，共47.9万亩。

望江县动植物资源丰富，主要林木树种有杉、柳、马尾松、椿、榆、槐、泡桐、枫杨、法桐、柏等26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山芋、棉花、油菜、芝麻、花生等20多种。望江县野生动物常见的有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两栖类主要有蛙类、蟾蜍等；爬行类主要有龟、鳖、蛇、壁虎等；鸟类主要有野鸡野鸭、雁、啄木鸟、麻雀、八哥等；兽类主要有黄鼬、野兔、刺猬、狐等。此外，还有猪、羊、牛、鸡、鸭、鹅等饲养动物。

3.1.5 区域水文地质

望江县经济开发区划属华南地层大区扬子地层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安庆地层小区，周边以第三系地层为主，上覆第四系地层，分述如下：第四系全新统芜湖组冲积层（Q4wal）、第四系上更新统下蜀组冲积层（Q3xal）、第三系始新统双塔寺组（E2s）。根据区域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性质，区内地下水划分为松散

岩类孔隙水、基岩风化型裂隙孔隙水二种类型。

（1）地层岩性

①第四系

1、第四系全新统芜湖组冲积层（Q4wal）

分布于整个望江县经开区及外围冲积平原，冲积成因，岩性由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粉细砂夹淤泥质粘土、细砂、圆砾组成，厚度24.0~49.0m。

2、第四系上更新统下蜀组冲积层（Q3xal）

分布于望江县经开区外的北西部的I级阶地上，为冲积成因。上部岩性为棕黄色、灰白色粉砂质亚粘土、亚粘土，厚度2.5m左右；下部岩性为棕黄色粗砂和含砂细砾层，成份为石英砂岩、岩屑，磨圆度不好，分选欠佳，厚度1.0m左右。

②第三系始新统双塔寺组（E2s）

分布于整个望江县经开区，岩性上部为灰白、紫红色砾岩、钙质砾岩与含砾粉砂质泥岩、含砾钙质石英砂岩互层；下部为浅黄、紫红色厚层钙质细砾岩、含砾钙质岩屑石英砂岩、钙质中细粒岩屑石英砂岩和钙质粉砂质泥岩，总厚度>300m。

（2）地质构造

①望江县经开区构造单元

属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坳沿江拱断褶带的安庆凹断褶束。

望江县经开区位于沿江断陷的东南侧，断陷形态整体呈北东向长条形展布，面积达8500km²，断陷内沉积了白垩系上统宣南组（K_{2x}）—第三系始新统双塔寺组（E_{2s}）地层，厚度>1000m。断陷的形成与发展明显受北东向构造的控制，断陷于晚白垩世开始下沉，此时，断陷整体大幅度下沉，并形成了一套堆积的红色砾质复陆屑建造岩层，早第三纪，断陷萎缩，第三纪之后，断陷的发展逐步告终。

②新构造运动及其特征

根据《安徽省区域地质志》（1:500000）及《太湖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1:200000）》：规划项目工程所在的区域，在第四纪以来的新构造运动，表现为大面积的、缓慢的间歇性上升运动为主。

早更新世地壳强烈上升；中更新世初期，地壳上升幅度有所降低，进入相对的宁静期；末期地壳渐趋稳定；晚更新世早期，地壳明显上升，并趋向稳定；晚

更新世晚期末到全新世初期，地壳又出现缓慢上升，全新世中、晚期在经过一个相对宁静期后，又出现微弱的下降。

（3）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

松散岩类孔隙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下水的排泄，以浅层地下径流方式向下游排泄，同时蒸发也是地下水排泄方式之一。

基岩风化型裂隙孔隙水由于隐伏在松散岩类下，接受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周边地下水补给，地下水以蒸发、向邻区径流排泄为主。

地下水流向一般与地表水径流方向一致，自西北向东南运动，以地下径流的形式排泄于河流，最终排泄于长江。

（4）包气带防污性能

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且分布连续、稳定，根据原位测试结果，其垂向渗透系数为 $9.66\text{E}-06 \sim 2.26\text{E}-05\text{cm/s}$ ，即 $10^{-7}\text{cm/s} \leq \text{渗透系数} \leq 10^{-4}\text{cm/s}$ ；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确定为“中”。

3.2 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本地块的水文地质信息均引用《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

3.2.1 土层性质

根据《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显示，本项目地块距其中的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最近距离为2km，引用其中的地勘报告信息，可知本地块根据其成因及物理力学性质特征，分为5个工程地质层，开发区工程地质剖面图见图3.1。土层性质分层如下。

1、②层粉质粘土：灰色，软塑，局部夹有粉砂与粉土互层，上部为厚0.3m的耕植土（局部约1~2m厚新近填土），厚度1.0~2.1m，标准贯入试验 $N=1.5\sim 2.5$ 击，承载力特征值为80kPa。

2、③层淤泥质粉质粘土：灰色，饱和，流塑，高等压缩性，夹薄层粉砂，平均 $P_s=0.4\sim 1.6\text{MPa}$ ，顶板埋深1.5~2.4m，厚3.4~3.9m，含水量38~45%，液限33~41%，孔隙比1.06~1.18，承载力特征值65kPa。

3、④层粉细砂夹淤泥质粘土：青灰色，饱和，稍密，高等压缩性，平均 $P_s=2.0\sim 4.8\text{MPa}$ ，顶板埋深1.4~5.8m，厚4.3~6.3m，标准贯入试验 $N=6\sim 10$ 击，

承载力特征值 110kPa，粘粒含量百分率为 4.0~15.6%。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初判为可液化层。

4、⑤层细砂：青灰色，饱和，中密~密实状，顶板埋深 6.7~12.1m，厚>15m，标准贯入试验 N=24~60 击，平均 Ps=5.2~12.0MPa，承载力特征值 240kPa。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判定为不液化层。

5、⑥层圆砾：浅黄色，含卵石约 40%、含中粗砂约 10%，一般粒径 3~8cm，最大者大于 13cm，成份以石英质岩石为主，次圆状，饱和，中密，重型动力触探击数 8~26 击，承载力特征值 240kPa，该层层面埋深 27.5~30.2m，厚度约 3m，该层下部为卵、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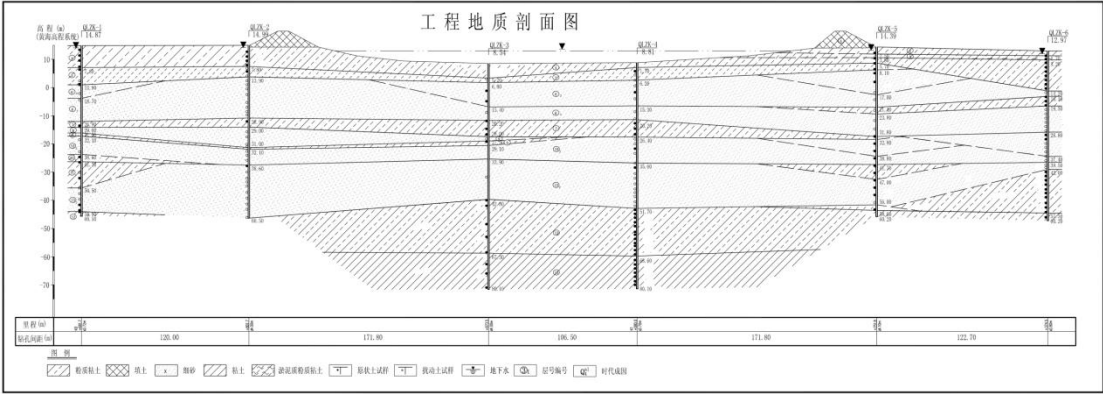


图3-1 开发区工程地质剖面图

3.2.2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报告书显示，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裸露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丰水期，覆盖型地下水主要接受西侧地表河流的侧向补给。地下水的径流严格受地形条件的控制，大体上自西西南向北北东运移。望江县经济开发区地下水径流至长江为排泄主要途径，其次为裸露区蒸发。

3.3 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遥感影像，本次调查地块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主要有：医院、农田、居民区、中小学、段河。

表3-1 调查地块周边环境受体和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敏感目标类型	方位	最近距离（m）
1	望江县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	学校	东侧、北侧	54
2	望江县妇幼保健院	医院	西侧、南侧	170
3	政务广场	行政办公	北侧	296

4	云珠国际小区	居民区	东侧	0
5	云珠国际广场	商业用地	南侧	73
6	段河	地表水体	北侧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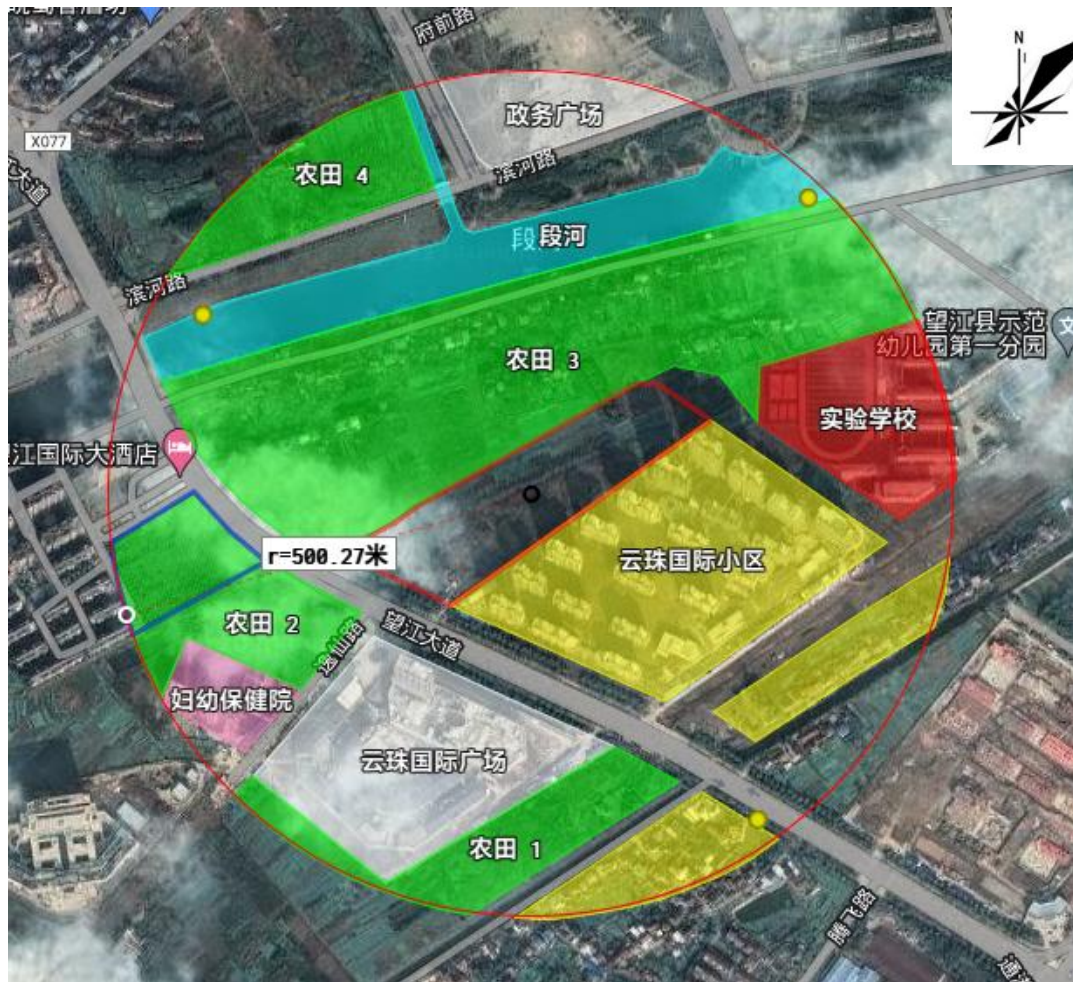


图3-1 调查地块500米范围敏感目标图

(黄色：居民区；红色：学校；粉色：医院；白色：行政办公用地；蓝色：地表水体；绿色：农用地。)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包括望江县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望江县妇幼保健院、云珠国际小区、云珠国际广场、农田、段河。

3.4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1 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实地踏勘、人员访谈和现场无人机航拍取证，本地块未开始建设，地块内主要为农用地，地块内东侧形成两个水塘，有部分树木覆盖。地块内植物生长

正常，地形内整体起伏不大，距相邻道路相平，土壤无异味，未发现地下管线等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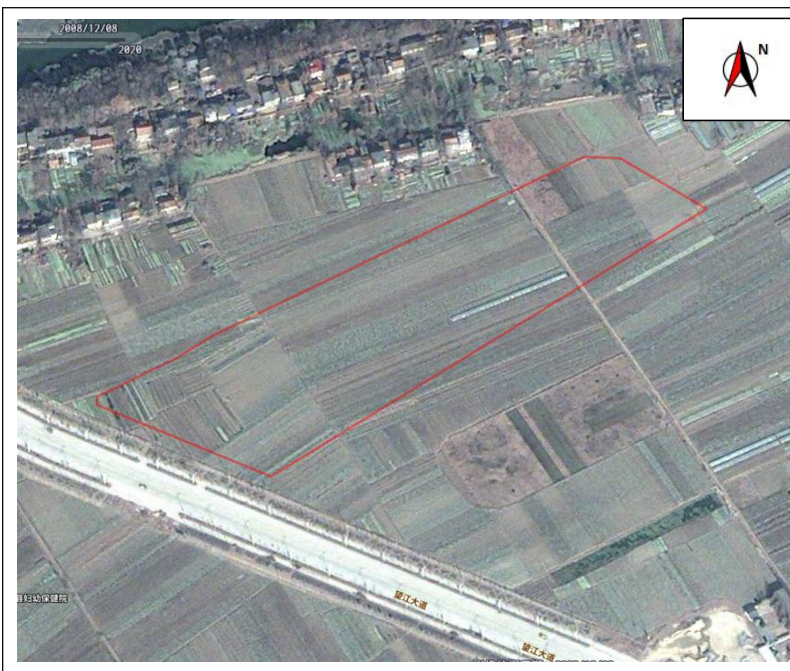


3.4.2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根据搜集到最早的奥维卫星影像图如图 3-6 所示，本次调查地块从 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地块变化如下：

-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地块内为农田；
-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地块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地块内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地块内主要为荒地，农田减少；
- 2023 年 8 月 15 日无人机航拍可见地块内主要为农用地，地块内东侧形成两个水塘，有部分树木覆盖。

地块总体变化不大，一直作为农用地使用，本地块历史未做其他用途。

	2008年12月历史卫星影像 显示地块内主要为农田
	2014年12月历史卫星影像 显示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2017年03月历史卫星影像 显示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2019年10月历史卫星影像 显示地块内出现大片荒地，农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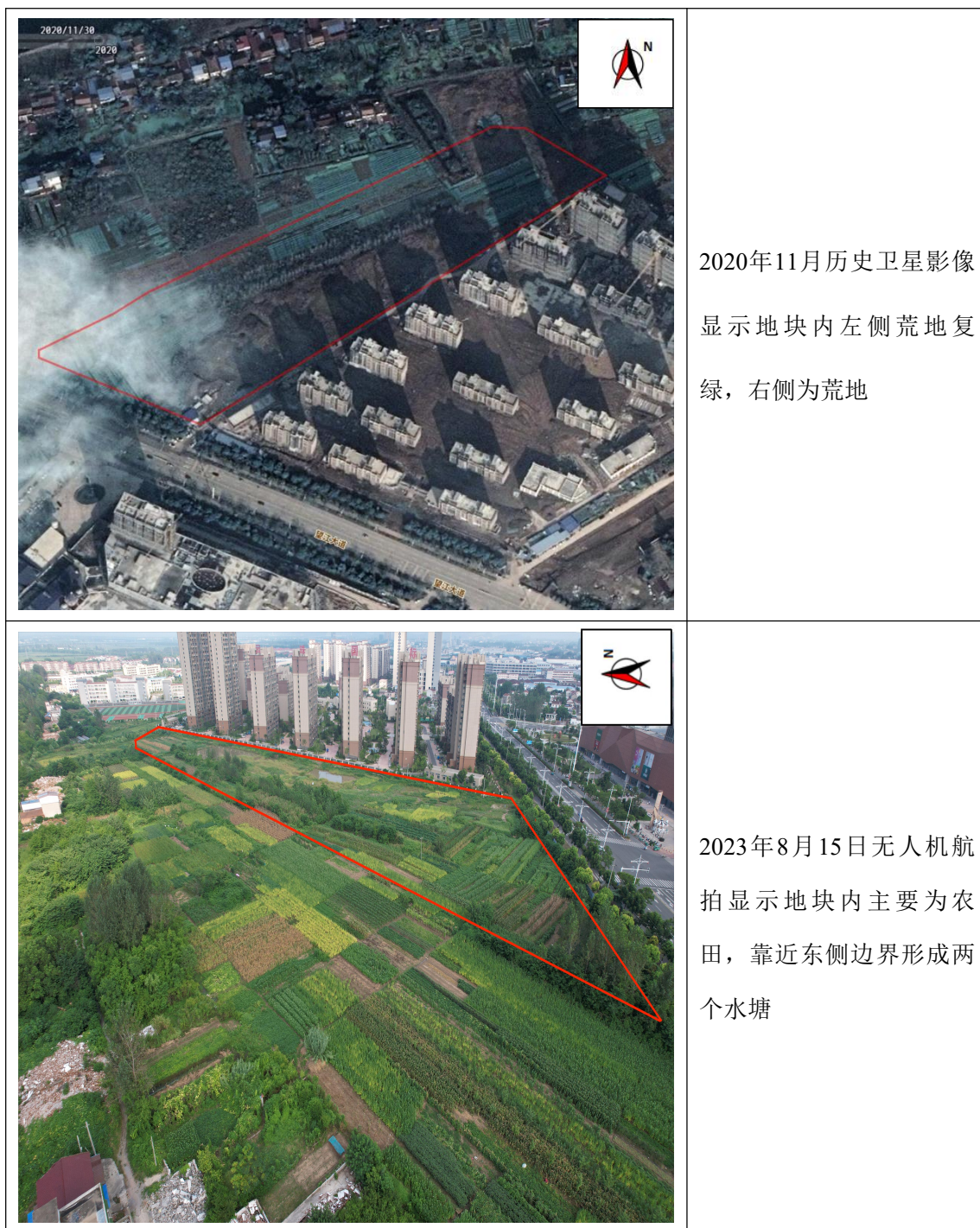


图3-3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3.4.3潜在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组对调查地块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分析收集的资料，调查地块历史上用途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生产，无规模化养殖情况，无正规或非正规的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历史上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历史上无工业废水排放、倾倒或灌溉，土壤没有发现明显污染痕迹及异味，没有发现地下储罐等设施。

调查地块受到其历史及现状用途上所产生的污染源污染的风险较低。

3.5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5.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本次调查的地块东侧为云珠国际小区，西侧为农田，南侧望江大道，云珠国际广场，望江妇幼保健院，北边为望江县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



地块南侧航拍照片
主要望江县妇幼保健
院、云珠国际广
场、望江大道



地块东侧航拍照片
主要为云珠国际小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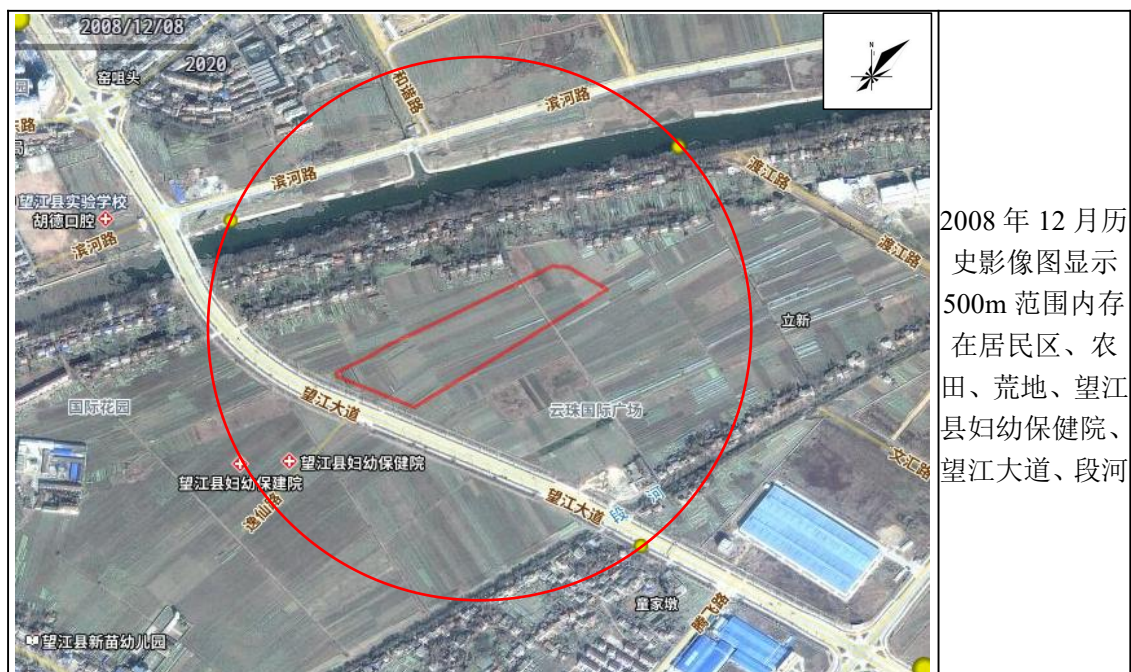
地块西侧航拍照片
主要为农田、段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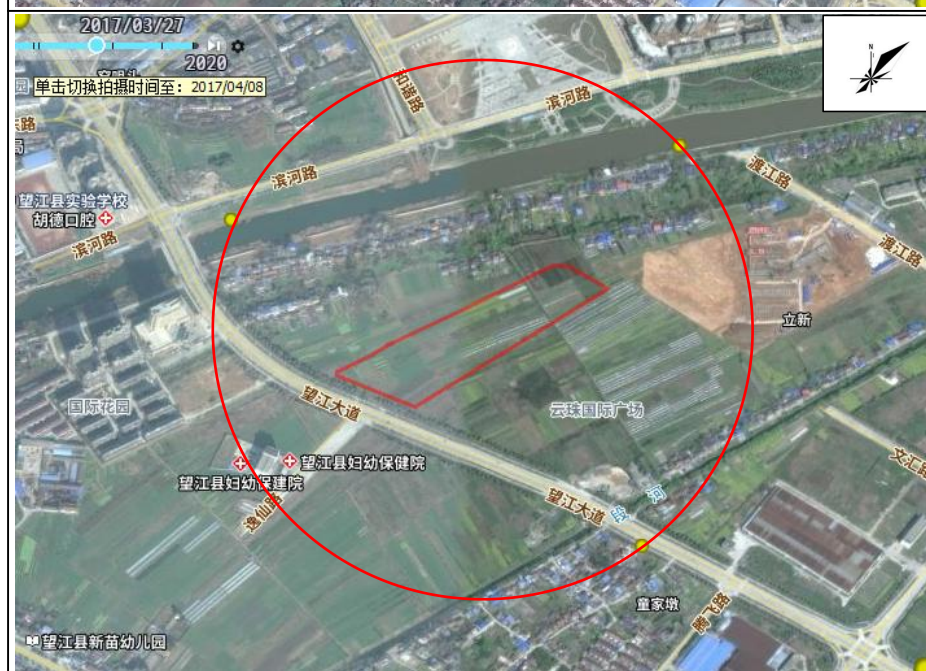
3.5.2 相邻地块的历史

奥维地图的历史影像数据库中的历史卫图可以追溯到2008年12月,收集相邻地块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并结合地块历史遥感影像图和卫星图综合分析,地块500m范围内主要为居住区,医院,学校,农田,相邻地块具体历史变迁影像见图3-5。





2014年10月历史影像图显示：
地块周边出现荒地



2017年3月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周边荒地复绿，东北方向出现现在建学校

（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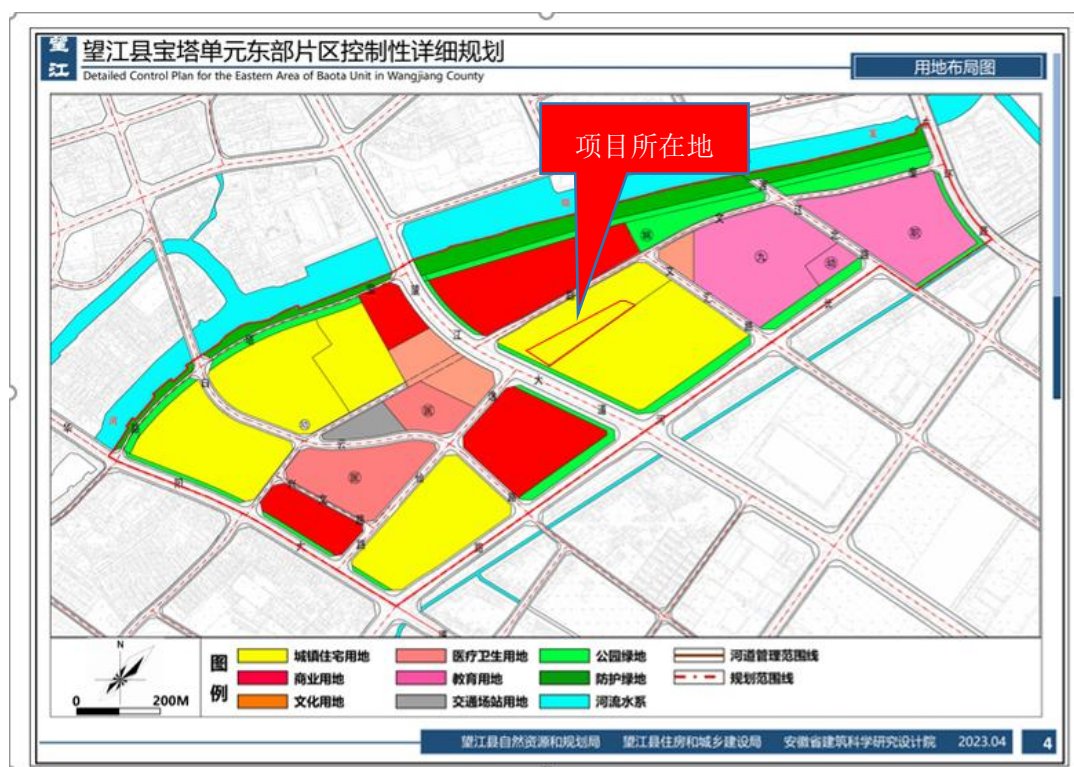


图3-6 望江县宝塔单元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4、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项目组成员于8月15日，先后走访了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江县回龙街道回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周边居民等，获取了足以支撑本次调查的资料，所获取的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及可信度评价详见表4-1：

表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获取情况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来源
土地登记资料	望江县城區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红线图	安庆市望江县发改委、 望江县自规局
地块未来使用规划 或相关证明材料	望江县宝塔单元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利用历史	历史卫星影像	奥维地图
区域资料	区域地形、地貌及地质资料	望江县经开区规划环评
	区域水文及水文地质资料	

4.2 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对地块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得知，项目地块历史上没有过工业生产经营活动。

表 4-2 地块其他资料收集获取情况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来源
地块内资料	地块使用现状	现场踏勘、访谈、航拍照片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访谈、奥维历史影像
地块周边资料	周边土地使用现状	现场踏勘、访谈、航拍照片
	周边土地历史使用情况	访谈、奥维历史影像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航拍照片、奥维地图

5、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5.1.1 现场环境现状描述

项目组在8月15日，赴地块现场展开踏勘调查工作，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地块现场未发现有污染痕迹，土壤无异味，地块内主要为农田，靠近地块内东部边界可见两个水塘。地形整体起伏不大，距相邻道路比较地势相平。地块内未见水泥硬化，未发现地下管线等分布，植被生长正常。

表 5-1 本地块现场踏勘情况一览表

地块名称	踏勘情况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	1、地块内主要为植被覆盖，东部形成两个水塘
	2、地块内无企业活动，无地下设备、储罐和工业污水管道等，无堆存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3、地块内无锅炉、变压器，现场无污染痕迹，未闻到可疑气味

5.1.2 相邻地块环境现状描述

1、场地周边环境

本次调查地块四周为农用地、居民区、中小学用地、医院，相邻地块上均无工矿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东侧为云珠国际小区，西侧为农田，南侧望江大道，云珠国际广场，望江县妇幼保健院，北边为望江县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

表 5-2 相邻地块现场踏勘情况一览表

地块名称	踏勘情况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	东侧主要为云珠国际小区
	南侧主要为望江大道，云珠国际广场，望江县妇幼保健院
	西侧为农田
	北侧为望江县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

2、周边污染源

本地块和相邻地块上均无工矿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历史及现状均无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亦无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潜在工业污染源。

5.1.3 现场踏勘小结

根据本次踏勘情况，本地块内无工矿企业生产和污染痕迹，土壤无异味和异样。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相邻地块为农用地、居民区、文化活动设施用地、中小

学用地，本地块和相邻地块受到工业污染源污染的风险较低。

5.2 人员访谈

5.2.1人员访谈开展情况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技术小组成员在2023年8月15日走访了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江县回龙街道回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周边居民等相关人员，对相关管理人员及周边居民进行了访谈。对地块及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利用历史、地块堆土及产排污情况、地块地下管线和填埋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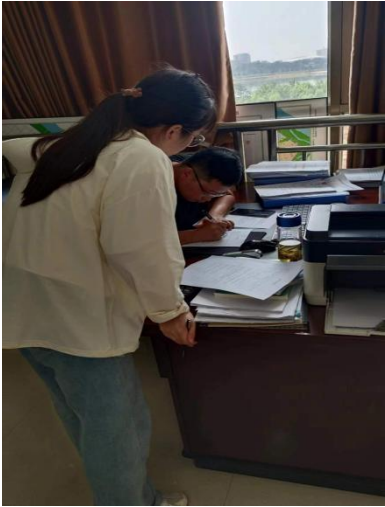
	
自规局工作人员	村委会工作人员
	
周边村民	原土地使用者

图 5-1 现场人员访谈照片

5.2.2 人员访谈问题汇总

将本次访谈的问题汇总如下：

表 5-3 人员访谈问题汇总表

访谈问题	檀琴江（县自规局工作人员）	邓兴旺（生态环境分局）	童品（村委会干部）	钱益民（周边居民）	张复跃（原土地使用者）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农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危废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等敏感用地？	否	否	是；医院、居民区、学校、幼儿园	是；医院、商场、幼儿园、学校	是；医院、商场、学校、幼儿园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闲置空地	空置	临时耕种	耕地	耕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	/	医院、居民区、学校、幼儿园	医院、商场、学校	医院、商场、学校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地表水；否	地表水；无	否	否	否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倾倒或灌溉？	否	/	否	否	否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如果有，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哪些？是否对本地块造成影响？	否	无	无	无	无
本地块 500 米范围内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否	无	否	否	否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是否曾经被过量使用过农药化肥？	否	有；普通化肥	有；普通化肥、农药	有；耕地农药化肥	有；耕地农药化肥

5.2.3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对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江县回龙街道回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得知调查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用地，近年来未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农药。现场踏勘地块土壤无异味、无污染痕迹。地块内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使用和处置。

5.2.4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对本项目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调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工业三废产生，无地上和地下槽罐堆放、存贮。

5.2.5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人员访谈结果，调查地块周边500m内均无工业矿业企业。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得知，周边无重点行业污染企业，地块内不存在危险废物，现场未发现颜色异常以及有异味的土壤。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存在迹象，现场踏勘期间采集了地块内表层土壤进行现场检测，均未发现异常。地块周边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其它污染隐患，周边无工业企业潜在污染源。

5.2.6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对本项目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调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无污染物排放情况出现。地块一直作为农用地使用，现场无遗留管线和地下构筑物；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它环境污染事故。

5.2.7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对本项目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了解到调查地块无地上和地下槽罐堆放、存贮，不存在槽罐泄露情况；未曾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且地方管理机构也未收到相关的环境问题投诉，不存在污染物迁移。

5.2.8其他

根据对本项目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并与查阅资料比对核实，结果表明，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未涉及工业矿业用途、规模化畜牧业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地块周边历史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无明显潜在污染源。通过访谈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调查地块历史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周边历史上未发生过突

发环境事件，无潜在污染源。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5.3.1现场土壤快速筛查检测方法

本次调查使用快速检测设备进行快速检测。检测设备包括重金属和有机物快速检测设备，本次快测使用仪器型号见表5-4和图5-2。

表 5-4 本次快测使用仪器型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XRF检测仪	EXPLORER 9000
2	PID检测仪	PGM7320



图5-2 EXPLORER 9000检测仪

本次调查使用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使用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

1、PID使用方法

- (1) PID开机并校准。
- (2)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VOCs时，用采样铲在VOCs取样相同位置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占1/3~1/2自封袋体积，取样后，自封袋置于背光处，避免阳光直晒，取样后在30分钟内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尽量揉碎，放置10分钟后摇晃或振荡自封袋约30秒，静置2分钟后将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1/2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2、XRF使用方法

(1) XRF开机并校准。

(2) 将自封袋内的土壤揉碎，将XRF探头对准装入的土壤样品，按住测试按键，等待30s后，记录数据。

5.3.2现场土壤快速筛查检测布点方案

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调查地块历史情况较为简单，使用历史一直为农用地，周围地块对本地环境影响较小，人类活动造成土壤污染物迁移的可能性极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仅对详细调查布点网度做要求（1600m²一个点），未对初调和第一阶段快筛做要求，安徽省也尚未出台有关技术指南或技术指引。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了广东、河南等省对初调非重点区域的布点网度要求，以40*40m作为网格进行布点，采用系统布点法布设快筛点位。本次工作，共布设25个点位，1个对照点位、24个监测点位。

进行快测时，本项目现场检测过程均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确保实际采集到的土壤样品均为原地未扰动的土壤取得25件快筛样，所有土壤采样点采集0~0.5m深度内的样品进行快速检测（PID和XRF），采样深度、采样操作均已规范。XRF、PID检测设备校准记录见图5-3；采样点位布设图见图5-4。



图5-3 XRF、PID检测仪校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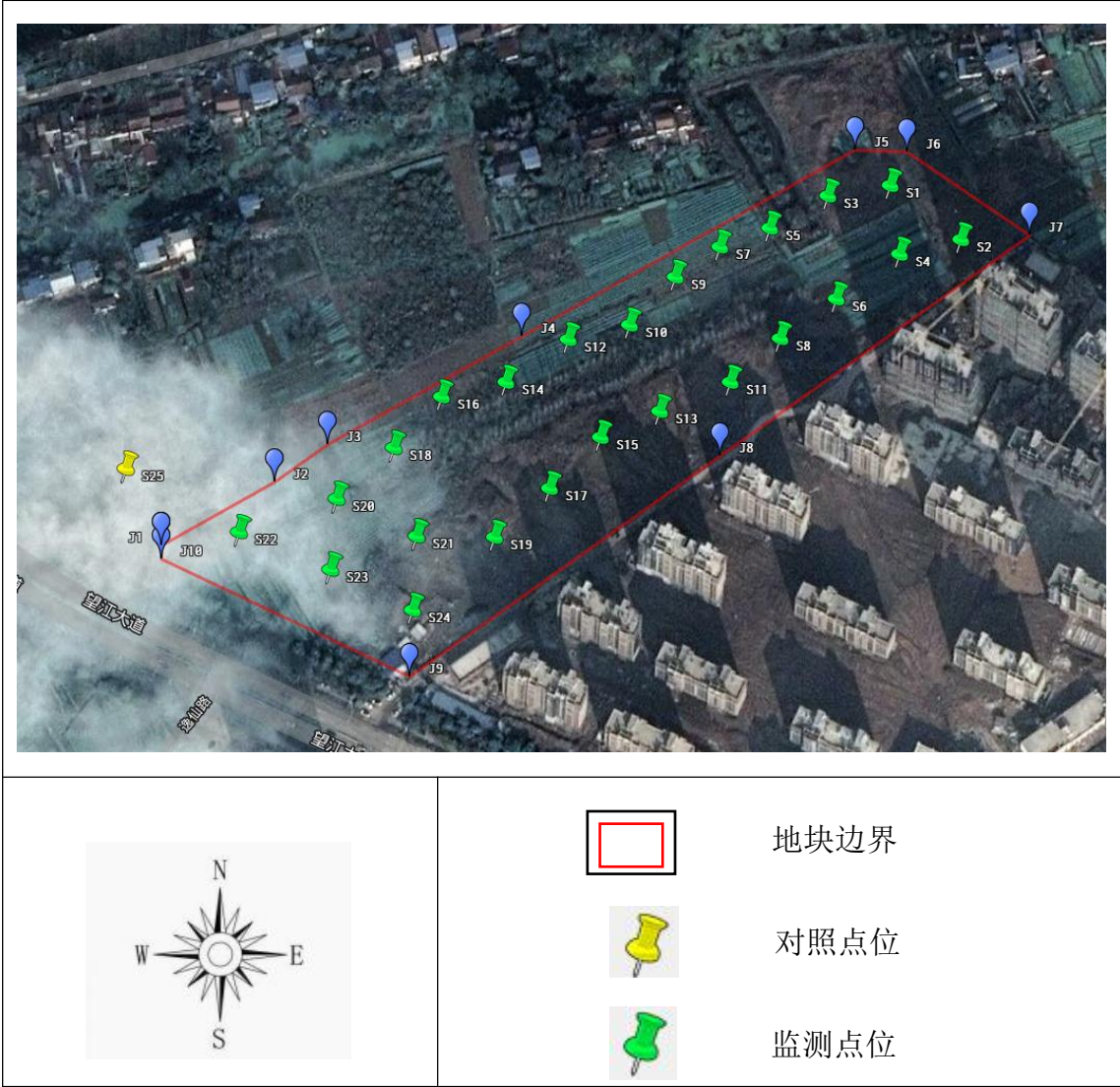


图5-4 采样点位图

5.3.3现场土壤快速检测

本次快测现场图及检测结果均拍照留痕，照片详见附件。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wearing gloves sampling soil. A white label is placed on the ground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点位编号: S1; 采样日期: 2023.8.11; 天气: 晴.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	
坐标：X: 116°42'11.73" Y: 30°7'32.01"	



图 5-5 现场检测图

5.3.4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调查对现场的25件土壤样品进行了快速检测，快测结果见表5-5所示，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检测含量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5-5 地块快速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经度	纬度	深度 (m)	PID读数 (ppm)	检测项目 (mg/kg)							
					As (砷)	Cu (铜)	Pb (铅)	Ni (镍)	Cd (镉)	Cr (铬)	Hg (汞)	Zn (锌)
S1	116°42'11.73"	30°7'32.01"	0~0.5	0.3	8	19	17	77	0.12	103	0.42	59
S2	116°42'13.04"	30°7'31.14"	0~0.5	0.3	8	20	20	60	0.11	122	0.04	91
S3	116°42'10.57"	30°7'31.83"	0~0.5	0.5	7	20	18	81	0.11	99	ND	60
S4	116°42'11.90"	30°7'30.90"	0~0.5	0.4	7	19	20	58	0.12	118	0.05	87
S5	116°42'9.49"	30°7'31.33"	0~0.5	0.4	7	29	29	113	0.12	184	0.38	94
S6	116°42'10.72"	30°7'30.19"	0~0.5	0.3	8	33	20	98	0.12	148	0.45	107
S7	116°42'8.56"	30°7'31.02"	0~0.5	0.5	8	28	17	66	0.12	112	ND	94
S8	116°42'9.68"	30°7'29.56"	0~0.5	0.4	8	31	19	95	0.11	151	ND	112
S9	116°42'7.73"	30°7'30.54"	0~0.5	0.4	7	30	18	68	0.12	114	ND	95
S10	116°42'6.90"	30°7'29.77"	0~0.5	0.5	8	23	24	71	0.12	129	0.79	91
S11	116°42'8.75"	30°7'28.86"	0~0.5	0.3	8	24	22	55	0.12	135	ND	93
S12	116°42'5.76"	30°7'29.54"	0~0.5	0.4	8	25	21	68	0.11	131	0.68	85
S13	116°42'7.44"	30°7'28.40"	0~0.5	0.3	7	23	20	51	0.12	128	ND	96
S14	116°42'4.60"	30°7'28.86"	0~0.5	0.3	7	28	23	96	0.12	172	0.5	94
S15	116°42'6.36"	30°7'27.97"	0~0.5	0.3	8	27	26	49	0.11	114	ND	90

S16	116°42'3.40"	30°7'28.63"	0~0.5	0.5	7	26	25	89	0.12	165	ND	93
S17	116°42'5.41"	30°7'27.16"	0~0.5	0.3	8	25	25	51	0.11	121	ND	92
S18	116°42'2.52"	30°7'27.82"	0~0.5	0.4	8	19	17	71	0.11	115	ND	79
S19	116°42'4.39"	30°7'26.37"	0~0.5	0.4	6	20	19	40	0.12	108	0.08	82
S20	116°42'1.45"	30°7'26.99"	0~0.5	0.3	8	20	18	69	0.12	118	ND	76
S21	116°42'2.94"	30°7'26.39"	0~0.5	0.4	7	19	20	35	0.12	111	0.06	78
S22	116°41'59.64"	30°7'26.46"	0~0.5	0.4	6	22	21	106	0.12	110	0.28	86
S23	116°42'1.34"	30°7'25.86"	0~0.5	0.5	8	25	22	83	0.12	94	ND	93
S24	116°42'2.86"	30°7'25.21"	0~0.5	0.3	7	20	19	101	0.12	108	ND	83
S25	116°41'57.55"	30°7'27.48"	0~0.5	0.4	7	23	21	87	0.11	91	ND	91
一类用地筛选值					20	2000	400	150	20	1210	8	10000
ND表示未检出												
①表中砷、铜、铅、镍、镉、汞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一类用地筛选值												
②表中铬、锌采用《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中的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5-6 现场重金属检出情况

重金属	送检个数（个）	检出个数（个）	最小值（mg/kg）	最大值（mg/kg）	筛选值（mg/kg）	最大值编号
As	25	25	6	8	20	S1、S2等 ^①
Cu	25	25	19	33	2000	S6

Pb	25	25	17	29	400	S5
Ni	25	25	35	113	150	S5
Cd	25	25	0.11	0.12	20	S1、S4等 ^②
Cr	25	25	91	184	1210	S5
Hg	25	11	/	0.79	8	S10
Zn	25	25	59	112	10000	S8

注：^①检测出的重金属砷，最大值编号为S1、S2、S6、S7、S8、S10、S11、S12、S15、S17、S18、S20、S23；

^②检测出的重金属镉，最大值编号为S1、S4、S5、S6、S7、S10、S11、S13、S14、S16、S19、S20、S21、S22、S23、S24。

本次检测对所有25件现场快测土壤样品中的8种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其中14件样品检测出7种重金属，分别为铬、镍、铜、砷、镉、铅、锌，11件样品检测出8种重金属，分别为铬、镍、铜、砷、镉、汞、铅、锌；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重金属铬、锌检出浓度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6、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为现场踏勘质量控制，人员访谈质量控制，资料收集质量控制，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2023年8月15日，我单位组织技术小组对项目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小组由环境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验丰富。通过对现场进行仔细踏勘，及了解地块内各单元使用情况，并对地块内现状进行了拍照，采用笔记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记录，同时对周围相关相邻地块进行了解，保证踏勘了解的信息情况真实可靠。

6.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我单位组织技术小组在2023年8月15日对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江县回龙街道回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周边居民等进行了现场访谈。人员访谈对象均为对地块比较了解人员，为了保证人员访谈的真实性，征得被访人同意后进行了拍照，并将访谈获取的地块信息与资料收集信息进行相关性分析，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在本次调查中，我单位技术人员与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江县回龙街道回龙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积极对接，保证收集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检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前进行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现场检测人员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不得离开采样现场，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

本项目现场检测过程均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6.5 整体报告质量控制

在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组织安排了多次有关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审。

7、结果和分析

7.1 调查结果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内也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未有过污染性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7.2 资料调查关联性分析

7.2.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与人员走访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用途变迁情况，人员走访信息与历史卫星图片信息一致。调查地块为农田。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

针对现场踏勘的信息与人员走访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现场踏勘与人员走访信息一致。地块内未发现颜色异常以及有异味的土壤。地块周边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其它污染隐患，周边无潜在工业污染源。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与现场踏勘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信息一致。地块周边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周边无潜在工业污染源。

表 7-1 调查资料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分析
1	场地历史用途及变迁过程	地块开发前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	地块范围内可见农田、水塘	地块开发前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	一致： 地块历史上未存在企业
2	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通过与相关部门对接，未查找到环境污染事故记录及环境事故投诉	地块内均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未听说过有环境污染事故	一致：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3	场地内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和固体废物	未查到堆放外来土壤和固体废物等记录	现场均未发现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	未有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	一致： 没有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
4	场地内是否曾有暗沟、渗坑	收集到历史影像图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地块内发现有暗沟、渗坑	现场均未发现有暗沟、渗坑	未听说有暗沟、渗坑	一致： 没有暗沟、渗坑

5	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地块周围无重污染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地块四周均为居民区、学校、农田	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一致： 没有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6	场地内是否有地下管线、管道通过	收集资料显未有地下管线、管道通过	现场踏勘均未见到消防水管，雨水下水道	未有地下管线、管道通过	一致： 没有地下管线和管道通过

7.2.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资料收集来源均可信，资料来源于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江县回龙街道回龙社区居民委员会，资料内容差异性甚微。

多次现场踏勘结果一致，地块内历史上未存在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没有暗沟、渗坑、没有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没有工业地下管线和管道。

多位访谈人员的回答基本一致，回答内容的差异性甚微。

7.3 不确定性分析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给调查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

（1）由于本次调查参照的是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若后续相关文件的更新可能会对本次调查结果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调查检测数据是根据快筛检测设备得出，检测项目无法涵盖所有因子并且检测精度受到检测设备的影响，检测出的一些数值低于仪器检出限，故在实际填写现场快测记录表时表述为该数据未检出，因此检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偏差。

（3）人员访谈对象受对地块的接触时间、受教育程度、理解程度等不同因素影响，可能对本次调查的问题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对地块相关情况的了解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整体而言，本次调查中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有限，不确定水平总体可控。

8、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2023年7月，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四至范围为：东侧为云珠国际小区，西侧为农田，南侧望江大道，云珠国际广场，望江县妇幼保健院，北边为望江县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6°42'6.45"，北纬：30°7'28.6"。地块总占地面积约40497.12m²，约合60.75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2）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地块内现状主要为农田。靠近东侧边界形成两个水塘。

地块内整体起伏不大，距相邻道路相平；地块内土壤无异味，未发现地下管线等分布。地块周边 5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中小学用地，历史及现状均无生产企业活动。本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亦无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潜在污染源。

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25个土壤快筛点位，1个对照点位，24个监测点位。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重金属铬、锌检出浓度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检出微量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地块内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3）调查结果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调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周边也没有过排污企业。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污染因子均未超出相应筛选值（标准值），调查确认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综上所述，**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8.2 建议

（1）业主单位加强地块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地块内排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完善给水排水体系。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保护措施，避免对周边农用地造成影响。

（2）该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调查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并做好本地块水土保持工作，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调查地块在前期调查与后续再开发利用阶段之间的监管真空，避免外来固废倾倒、废水偷排等现场产生外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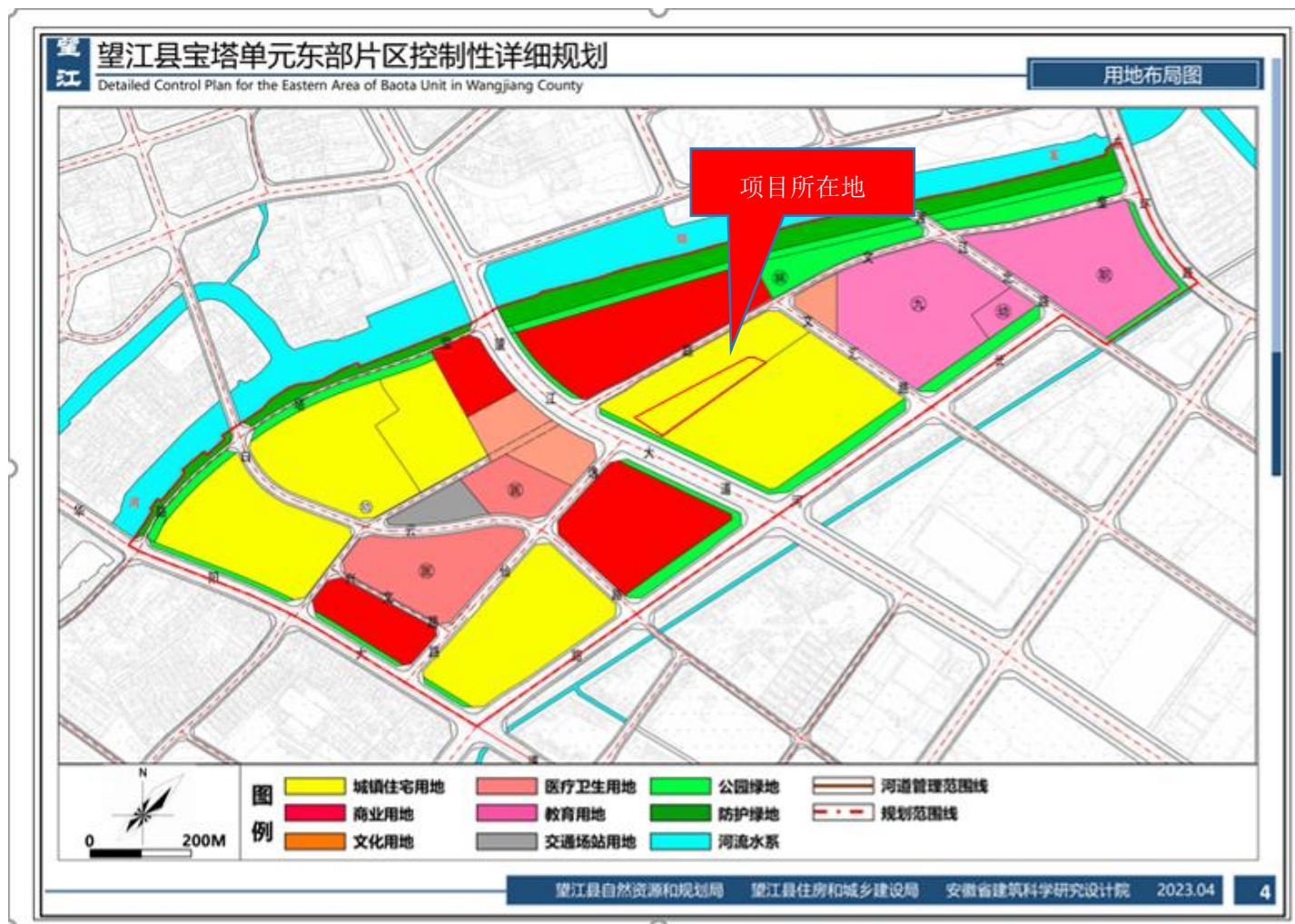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后续开发建设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附件一 红线图



2023年5月16日

附件二 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三 人员访谈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城区李友路东侧望江大道西侧2023-35地块
访谈日期	2023.12.7
访谈人员	姓名：李超 联系电话：13893681621 单位：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原土地使用者 ☐居民 ☐村委会干部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镇政府部门管理人员 姓名：邵斌 年龄：49 职业：望江环保局 单位：望江环保局 联系电话：13966697124
访谈问题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则种植作物是什么? 农田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闲置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地表水、井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否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 如果有, 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或农作物监测工作, 是否发现超标现象? 否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无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近年来是否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 有. 复合肥.
	其他问题: 无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		
访谈日期	2023.8.15		
访谈人员	姓名：王丽 联系电话：18815611708 单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原土地使用者 ☐ 居民 ☐ 村委会干部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镇政府部门管理人员 姓名：檀明江 年龄： 职业： 单位：望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访谈问题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农用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空置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地表水、否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否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倾倒或灌溉？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如果有，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否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哪些？是否对本地块造成影响？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否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是否曾经被过量使用农药或化肥？ 有、普通化肥、农药
	其他问题：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翠江县委党校东侧、望江大道西侧 2023-35 地块		
访谈日期	2023.8.15		
访谈人员	姓名：王丽 联系电话：18815611708 单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原土地使用者 ☐ 居民 ☒ 村委会干部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镇政府部门管理人员 姓名：王丽 年龄：50 职业：村主任 单位：望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855005888		
访谈问题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农用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医院、居民区、学校、幼儿园。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临时耕种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医院、居民区、宾馆、学校、幼儿园。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否。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否。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倾倒或灌溉？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如果有，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否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哪些？是否对本地块造成影响？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否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是否曾经被过量使用农药或化肥？ 有，耕地农药化肥。
	其他问题：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西侧2023-35地块		
访谈日期	2023.8.15		
访谈人员	姓名：王丽 联系电话：18815611708 单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原土地使用者 ☐ 居民 ☐ 村委会干部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镇政府部门管理人员 姓名：徐益民 年龄：67 职业：农民 单位： 联系电话：13866623366		
访谈问题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农用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医院、商场、幼儿园、花场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耕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医院、商场、花场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否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否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文苑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		
访谈日期	2023.8.15		
访谈人员	姓名：王丽 联系电话：18815611708 单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原土地使用者 ☒ 居民 ☐ 村委会干部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镇政府部门管理人员 姓名：张复强 年龄：80 职业： 单位： 联系电话：15156237906		
访谈问题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农用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医院 商场 幼儿园 学校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耕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医院 商场 学校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否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否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是 ☒ 否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倾倒或灌溉？ □是 ☒ 否 □不确定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 否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如果有，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否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哪些？是否对本地块造成影响？ 否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否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是否曾经被过量使用农药或化肥？ 否
	其他问题：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附件四 校准记录

XRF/PID 日常校准记录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323-3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日期	2023.8.11
委托单号	WL2023081101					校准人员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操作条件	校准方式	验证		备注
					标准样品值	仪表读数	
☒ XRF 检测仪	EXPLORER 9000		☒ 良好 ☐ 异常	☒ 仪器自检 ☐ 其他	☒ 系统正常 100% ☐ 其他		/
☒ PID 检测仪	PGM 7320		☒ 良好 ☐ 异常	零点校正: ☐ 环境空气 ☒ 活性炭管 扩展校正: ☒ 100.0 ppmV, 异丁烯	100.0 (ppm)	99.2 (ppm)	偏差应≤3%

审核人:

徐照宏

审核日期: 2023.8.11

附件五 土壤样品快测记录表

地块名称: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													委托单号: HJ2023081101		采样日期: 2023.8.11		天气: 晴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EXPLORER 9000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GM 7320					
点位 编号	筛查深度 (m)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取样位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汞 Hg	镍 Ni	锌 Zn								
S1	0-0.5		8	0.12	103	19	17	0.42	77	59					0.3			
S2	0-0.5		8	0.11	122	20	20	0.04	60	91					0.3			
S3	0-0.5		7	0.11	99	20	18	ND	81	60					0.5			
S4	0-0.5		7	0.12	118	19	20	0.05	58	87					0.4			
S5	0-0.5		7	0.12	184	29	29	0.38	113	94					0.4			
S6	0-0.5		8	0.12	148	33	20	0.45	98	107					0.3			
S7	0-0.5		8	0.12	112	28	17	ND	60	84					0.5			
S8	0-0.5		8	0.11	151	31	19	ND	95	112					0.4			
S9	0-0.5		7	0.12	114	30	18	ND	68	95					0.4			
S10	0-0.5		8	0.12	129	23	24	0.29	71	91					0.5			
S11	0-0.5		8	0.12	135	24	22	ND	55	93					0.3			
S12	0-0.5		8	0.11	131	25	21	0.08	68	85					0.4			
S13	0-0.5		7	0.12	128	23	20	ND	51	96					0.3			
GB36600-2018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汞	镍	钴	钒	钕	铍	锰				
筛选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20	20	3.0	2000	400	8	150	20	15	20	165					
	第二类用地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180	29	70	752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120	47	30	8000	800	33	600	40	98	190	330					
	第二类用地		140	172	78	36000	2500	82	2000	360	290	350	1500					

检测人: 蔡森海 程晨

复核人: 李东星

审核人: 徐照宏

地块名称: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2023-35地块			委托单号: HJ2023081101			采样日期: 2023.8.11			天气: 27℃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EXPLORER 9000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GM 7320													
点位 编号	筛查深度 (m)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取样位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汞 Hg	镍 Ni	锌 Zn						
S14	0-0.5		7	0.12	172	28	23	0.50	96	94					0.3	
S15	0-0.5		8	0.11	114	27	26	ND	49	90					0.3	
S16	0-0.5		7	0.12	165	26	25	ND	89	93					0.5	
S17	0-0.5		8	0.11	121	25	25	ND	51	92					0.3	
S18	0-0.5		8	0.11	115	19	17	ND	71	79					0.4	
S19	0-0.5		6	0.12	108	20	19	0.08	40	82					0.4	
S20	0-0.5		8	0.12	118	20	18	ND	69	76					0.3	
S21	0-0.5		7	0.12	111	19	20	0.06	35	78					0.4	
S22	0-0.5		6	0.12	110	22	21	0.28	106	86					0.4	
S23	0-0.5		8	0.12	94	25	22	ND	83	93					0.5	
S24	0-0.5		7	0.12	108	20	19	ND	101	85					0.3	
S25	0-0.5		7	0.11	91	23	21	ND	87	91					0.4	
以下空白																
GB36600-2018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汞	镍	钴	锰	钒	钾	钠		
筛选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20	20	3.0	2000	400	8	150	20	15	20	165			
	第二类用地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180	29	70	752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120	47	30	8000	800	33	600	40	98	190	330			
	第二类用地		140	172	78	36000	2500	82	2000	360	290	350	1500			

检测人: 蔡海 程晨

复核人: 李东星

审核人: 徐照宏

附件六 现场检测照片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	
坐标：X：116°42'11.73" Y：30°7'32.01"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2	
坐标：X：116°42'13.04" Y：30°7'31.14"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3	
坐标：X：116°42'10.57" Y：30°7'31.83"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4	
坐标：X: 116°42'11.90" Y: 30°7'30.90"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5	
坐标：X: 116°42'9.49" Y: 30°7'31.33"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 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 S6	
坐标: X: 116°42'10.72" Y: 30°7'3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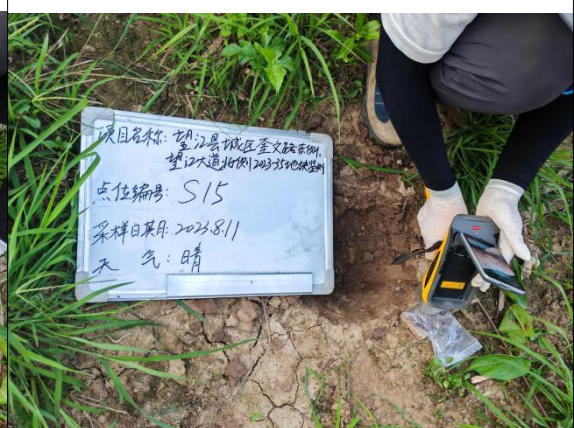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7	
坐标：X: 116°42'8.56" Y: 30°7'31.02"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8	
坐标：X: 116°42'9.68" Y: 30°7'29.56"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 S9	
坐标: X: 116°42'7.73" Y: 30°7'30.54"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0	
坐标：X：116°42'6.90" Y：30°7'29.77"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1	
坐标：X：116°42'8.75" Y：30°7'28.86"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 S12	
坐标: X: 116°42'5.76" Y: 30°7'29.54"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3	
坐标：X: 116°42'7.44" Y: 30°7'28.40"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4	
坐标：X: 116°42'4.60" Y: 30°7'28.86"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5	
坐标：X：116°42'6.36" Y：30°7'27.97"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6	
坐标：X: 116°42'3.40" Y: 30°7'28.63"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7	
坐标：X: 116°42'5.41" Y: 30°7'27.16"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8	
坐标：X：116°42'2.52" Y：30°7'27.82"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19	
坐标：X: 116°42'4.39" Y: 30°7'26.37"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20	
坐标：X: 116°42'1.45" Y: 30°7'26.99"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 S21	
坐标: X: 116°42'2.94" Y: 30°7'26.39"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22	
坐标：X：116°41'59.64" Y：30°7'26.46"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23	
坐标：X：116°42'1.34" Y：30°7'25.86"	

	
项目名称: 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 S24	
坐标: X: 116°42'2.86" Y: 30°7'25.21"	
	

项目名称：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地块土壤调查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城区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编号：S25（对照点位）	
坐标：X：116°41'57.55" Y：30°7'27.48"	
	